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及 恢復買賣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 (1) 鄭志剛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共服務及其他個人事務。彼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2) 馬紹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新世界發展債券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買賣，由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 (1) 鄭志剛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共服務及其他個人事務。彼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成員以及本公司董

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2) 馬紹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行政總裁的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的調任

鄭志剛博士 *SBS, JP* (「鄭博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公共服務及其他個人事務。於該請辭後，其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鄭博士，44 歲，於 2007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2 年 3 月出任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2015 年 4 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2017 年 3 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2020 年 5 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鄭博士於調任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鄭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鄭博士曾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策略、營運及管理，例如策略性方向、物業發展、產品開發及創新、創意及科技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彼曾統領本公司包括傲瀧、柏傲莊及柏蔚森等規模龐大的住宅項目，及包括香港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以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太城「11 SKIES」等綜合項目。於 2008 年，鄭博士創立了結合博物館與零售、藝術與商業概念的 K11 品牌，涉足範疇包括零售、酒店、辦公室及非牟利藝術文化基金 K11 Art Foundation 及 K11 Craft & Guild Foundation，他亦曾指導向初創企業及科技主導的平台提供前期資金支持。

鄭博士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直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辭任。彼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分別直至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5 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兼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主席、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以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商業網絡（ESBN）執行委員會成員兼 ESBN 創新專案組主席。彼亦為愛望基金創辦人及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鄭博士自 2016 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 2022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 2017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 2022 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 2014 年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 2014 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 2022 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以及於 2023 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鄭博士於 200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鄭博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之兄長、杜惠愷先生之內侄、鄭家成先生之侄兒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弟。彼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 2,559,118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鄭博士的調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鄭博士於行政總裁的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行政總裁的委任

馬紹祥先生 *GBS, JP*（「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

馬先生，61 歲，於 2022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 年 1 月出任首席營運總監，並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由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 2018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 2014 年 1 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 2017 年 2 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 2017 年 6 月任期圓滿。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於 2022 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外部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馬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 2014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7 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62,000 港元。馬先生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1,512,33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馬先生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新世界發展債券」)(股份代號：5343, 5856, 40262, 40504, 40711, 5312, 4526, 5418, 40223, 40110, 40534, 40742, 5321 及 5149) 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及新世界發展債券買賣，由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4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 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 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